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千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減少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60%。每股盈利為港幣0.3仙(二零一二年：港幣0.8仙)。

盈利倒退乃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通行費收入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通行費收入共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然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收益淨額)達港幣五千萬元，在扣除港幣三千九百萬元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該收費大橋之攤銷金額)後，於年內仍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千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四億三千三百萬元或每股港幣0.47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提所得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派發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浙江省內 104 國道，延綿約 5.8 公里，橫跨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錢江三橋產生之通行費總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增加港幣一百萬元或 0.3%。杭州錢江三橋至今一直如常運作。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加上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通行費收入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內，扣除中國營業稅後之通行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累計達港幣五億七千二百萬元。

上述之通行費收費權問題已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

有關收費權問題及其仲裁進展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組成仲裁庭。國際仲裁委員會現已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此案。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任何法律或合約基礎。按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案件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 60% 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局在適當時機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以現金為主。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仲裁案件之進展，並繼續爭取與有關中國當局進一步磋商，務求為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一事，達致一個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

除非仲裁裁決或各方所達成之協議均令本集團滿意，又或本集團能物色合適投資項目並有理想收益，否則本集團於將來財政期間或會繼續錄得經營虧損。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工作表現，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	63
直接成本		(39)	(47)
		<hr/>	<hr/>
		(39)	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50	38
行政費用		(12)	(18)
		<hr/>	<hr/>
除稅前（虧損）／盈利	四	(1)	36
所得稅	五	(3)	(6)
		<hr/>	<hr/>
本年度（虧損）／盈利		(4)	30
		<hr/>	<hr/>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	25
非控股權益		(14)	5
		<hr/>	<hr/>
本年度（虧損）／盈利		(4)	30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八	0.3	0.8
		<hr/>	<hr/>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4)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u>	<u>30</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	25
非控股權益	(8)	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u>	<u>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394	415
非流動應收款		10	27
		<u>405</u>	<u>44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78	56
可收回稅款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	1,277
		<u>1,263</u>	<u>1,3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	18	23
本期稅項		1	-
		<u>19</u>	<u>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4</u>	<u>1,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9</u>	<u>1,7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5
資產淨值		<u>1,636</u>	<u>1,7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824	92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433	1,536
非控股權益		203	211
		<hr/>	<hr/>
權益總額		1,636	1,747
		<hr/>	<hr/>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要求實體呈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如果符合若干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該呈報所覆蓋之項目識別於其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報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已選擇使用由修訂所引進之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廿七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之實體*」。此項準則採用一個單一的控制模型，以確定是否應合併被投資公司之賬目，並集中考慮實體是否有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對其參與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所面對或擁有回報變化之權利、及是否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本集團已改變其釐定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此採納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投資其他實體而得出之控制結論。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匯集成為一個單一之標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二號之披露比較相應準則之以前規定更為廣泛。

至於其他發展方面，並未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前述之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如載列於附註九，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本集團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於本年度內之通行費收入。

四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u>1</u>	<u>1</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5</u>	<u>6</u>
(c)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31	39
收費大橋維修費用	2	3
折舊	1	-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u>1</u>	<u>1</u>

五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撥備	3	11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2	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	(6)
	<u>3</u>	<u>6</u>

由於本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五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 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二年：25%）。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 5%。

六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年度之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3,000,000 元），而經營虧損為港幣 41,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盈利為港幣 9,000,000 元）。

七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盈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u>122</u>	<u>122</u>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八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5,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 3,047,327,395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047,327,395 股）計算。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款	68	46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0	10
	<u>78</u>	<u>56</u>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與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據此，杭州收費處需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杭州收費處於該信函中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因此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

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合營公司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於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啓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人民幣 462,000,000 元或相等於港幣 572,000,000 元。因此，本集團亦沒有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被確認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總額為港幣 318,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54,000,000 元）。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利益，合營公司已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藉此請求裁決杭州收費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須（其中包括）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 68,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6,000,000 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 25,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31,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5,000,000 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十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	20
	<u>18</u>	<u>2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	3
	<u>1</u>	<u>3</u>

十一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董事局主席報告中所述，由於杭州收費處（誠如董事局主席報告所定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暫停支付有關收費大橋之通行費（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二年：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港幣 63,000,000 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i)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該收費大橋之攤銷費用）港幣 39,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7,000,000 元）；(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收益淨額）港幣 5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8,000,000 元）；及(iii)行政費用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8,000,000 元）；(iv)所得稅支出為港幣 3,000,000 元，主要為有關以往年度稅項支出撥備少計之金額（二零一二年：港幣 6,000,000 元）；及(v)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盈利港幣 5,000,000 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 1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5,000,000 元）。

儘管杭州收費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支付通行費收入予本集團，收費大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通行費收入為港幣 318,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17,000,000 元），按年增加 0.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大橋之平均每日車流量為 77,376 架次（二零一二年：77,615 架次），按年減少 0.3%，原因為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費大橋之每月車流量錄得按月減少 2%至 4%之間，此乃由於(i)七月份及八月份創紀錄之高溫抑制了使用收費大橋旅客之活動；及(ii)於九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收費大橋鄰近地區進行道路建設工程，導致使用收費大橋之客流量減少。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185,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277,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二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 1,185,000,000 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及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位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8 名（二零一二年：60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6,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7,000,000 元），包括港幣 5,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及本年度董事酬金港幣 1,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000,000 元）。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以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2. 截止過戶日期以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以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將由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董事局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反映新公司條例下之若干變動。詳情載於一份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